

6.1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岐山县河务工作站(单位名称) 的 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曹家村至五星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曹家村至五星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卓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486.1252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5.0129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卓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6 年 7 月 28 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